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州国资党委〔2026〕20号

关于赵尔英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、委各处室：

经委党委研究决定：

赵尔英同志任市政府国资委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一级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6年4月起算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
